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氢燃料电池电堆销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氢瑞燃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近日与深圳深科鹏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科鹏沃”）签订了《氢燃料电池电堆销售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7,960,032 元。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该合同签署无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二、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深科鹏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国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JM5R63

成立日期：2019 年 4 月 3 日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茜坑社区观澜大道 152 号楼房一 101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新能源动力总成、动力电池、锂离子电池、风光电储能系统、电池管理系统及可充电电池包、线束、汽车零部件、电子产品、相关设备仪器的研发、销售、技术咨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电源系统、电机、电控、车用 DC/DC 变换器、汽车电子部件、电子元件、仪器仪表、LED 灯、风力发电机控制器、电气控制设备、环境监控设备、电气设备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电力电子技术、实时控制技术、网络化监控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新能源动力总成、动力电池、锂离子电池、风光电储能系统、

电池管理系统及可充电电池包、线束、汽车零部件、电子产品、相关设备仪器的生产；燃料电池动力系统、电源系统、电机、电控、车用 DC/DC 变换器、汽车电子部件、电子元件、仪器仪表、LED 灯、风力发电机控制器、电气控制设备、环境监控设备、电气设备生产；充电站建设工程、加氢站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

主要股东情况：深圳市氢蓝时代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深科鹏沃 100%股权，深圳市氢蓝时代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履约能力分析：目前深科鹏沃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深科鹏沃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作协议的能力。

三、合同基本情况

1、交易对手方：深圳深科鹏沃科技有限公司

2、合同类型：销售合同

3、合同标的：氢燃料电池电堆

4、合同金额：人民币 7,960,032 元

5、合同的履行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至产品检验验收合格并完成交货

6、履行审批程序：该合同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也不需独立董事和律师发表意见。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业务不会因履行上述项目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上述合同的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在氢能市场的业务开拓，优化产业结构，加快氢燃料电池产业做优做强，将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创造新的效益增长点，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四、风险提示

(1) 该合同履行存在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2) 该合同货款在交付验收合格后支付，存在货款回收较慢的风险。

(3) 该合同已对合同金额、支付方式、交货方式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五、备查文件

《氢燃料电池电堆销售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